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 50 万元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任务，经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2026 年安徽省新污染物调查评估项目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美丽中国建设

“十五五”规划》《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制度》《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控预案（试行）》《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安徽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关于做好新污染物领域执法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开展安徽省2026年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质量控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监测、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污染隐患排查及风险预警、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要求落实情况核实等工作，深入推进我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并依托以上工作成果，编制安徽省2026年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报告、安徽省重点新污染物环境现状调查工作任务清单、安徽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监测分析报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污染风险分析报告以及安徽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要求落实情况核实报告。

三、服务需求

1、2026年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质量控制。根据《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制度》的工作要求，开展2026年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企业摸排，确定年度调查企业名单；组织安徽省生态环境系统及重点企业相关人员开展专题培训；针对涉基础信息调查、详细信息调查和重点管控化学物质信息调查企业，采取集中审核与现场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省级数据质量审核工作，并达到生态环境部规定质控要求，编制安徽省2026年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报告。

2、重点新污染物环境现状调查工作任务清单。根据《重点新污染物环境现状调查工作方案》要求，针对全氟辛酸、双酚A、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等7种重点管控或优先控制的新污染物和克拉霉素、林可霉素、氟苯尼考等9种抗生素，梳理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结果、新污染物环境监测试点排放源和涉相关新污染物的环评审批及排污许可信息，编制有关企业园区及其周边环境调查工作任务清单；针对除有关排放源涉及的重点城镇污水处理厂以外的地级及以上污水处理厂，编制重点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其周边环境调查工作任务清单。针对克拉霉素、林可霉素、氟苯尼考等9种抗生素，梳理畜禽养殖行业和水产养殖行业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登记相关信息，编制重点养殖水体调查工作任务清单。针对全氟辛酸、双酚A、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等7种重点管控或优先控制的新污染物和莠去津、乙草胺等2种农药，梳理所有县级及以上地表水和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以及有关排放源废水接纳水体河流下游首个地表水或半

径 20 千米内距离最近的地下水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编制重点饮用水水源地调查工作任务清单。

3、2026 年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监测。根据《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控预案（试行）》要求，围绕我省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业、园区、排污口及生态敏感点，建立重点污染源和生态敏感点清单，制定 2026 年度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监测工作方案。针对全氟及多氟烷基化合物（PFAs）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开展工业源周边、消费源及饮用水源地等生态敏感点环境监测，监测对象不少于 3 个化工园区、20 家典型企业、10 个污水处理厂、5 个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为安徽省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控提供数据支撑。基于监测结果，分析研判可能产生的污染风险，开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污染隐患排查及风险预警。

4、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要求落实情况核实。针对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和安徽省补充清单中的化学物质，选择主要生产使用企业开展环境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调查，指导相关企业开展相应的环境风险防控工作。

5、项目成果集成。开展 2026 年度调查评估成果集成，完成安徽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监测分析报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污染风险分析报告以及安徽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要求落实情况核实报告。

四、服务要求

1、工作量要求：工作量主要包括安徽省涉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企业摸排和调查数据质量审核、重点新污染物环境现状调查工作任务清单编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监测、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污染隐患排查及风险预警、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要求落实情况核实等。

2、时间要求：2027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安徽省 2026 年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质量控制，7 月底前，完成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报告；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重点新污染物环境现状调查工作任务清单编制；2026 年 12 月底前，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监测、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污染风险分析、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要求落实情况核实等工作，完成成果集成。

五、服务质量要求

1、2026 年度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质量控制：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安徽省涉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企业摸排和调查数据质量审核，质控审核比例不低于生

态环境部相关技术文件的要求。

2、重点新污染物环境现状调查工作任务清单：对统计调查、环评、排污许可等基础数据进行全面比对复核，确保调查对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杜绝重点源遗漏，任务清单符合生态环境部相关技术文件的要求。

3、2026 年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监测要求：

（1）采样要求：现场采样工作须满足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

（2）样品保存、流转和前处理：采集的样品应按照 HJ164 中的要求进行制样和样品的保存，并按照有关监测标准要求对样品进行处理。

（3）样品分析测试：所有样品均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方法开展检测。

（4）质量保证及控制：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方法及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进行质量控制与保证。

4、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污染隐患排查及风险预警要求：安徽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污染源清单，覆盖全省范围内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业、园区、排污口等。完成基于环境监测结果的污染风险分析报告，提出处理处置措施建议。

5、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要求落实情况核实要求：完成一份安徽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要求落实情况核实报告，至少涵盖 40 家企业。

6、根据时间进度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信息调查审核、采样检测、报告编制等工作。

六、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报价为完成本次服务全部内容所含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否则作无效报价，投标无效。

2、投标总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资料收集、信息调查、培训、实验室检测分析、方案及报告编制、专家论证、专家评审、专家劳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全过程所有工作费用，即为完成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成交价一次性包死，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

七、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

2. 中标人必须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所有材料、数据、信息及技术资

料等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复制、使用或转让，也不得将其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